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1.08.21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

96.06.15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三次農經系務諮議委員會再修訂

102.11.1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位授與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第三條（指導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修課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十學分。
二、 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需修畢二十八個學分；其中除必修科目十四學分外，亦須修習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
三、 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畢業前至少修業六學期。

第五條（學位考試） 修業逾五個學期（含）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報校核備，校長遴聘之。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

第六條（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未盡事項） 本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